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新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2016年 召开会议	召开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8	3	5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			6次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6次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6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终止与鲁证创投联合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9、关于方正达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0、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6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	1、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7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	1、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2次定期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6上半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9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5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新增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6年第6次临时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3、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0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公司规范地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预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勤勉尽责，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2016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张新明）

2017年4月17日